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份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并确认转股价格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具体的股份收购协议。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并确认增资价格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具体的股份收购协议。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向其下属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被资助对象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种类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